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63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訴訟代理人　林婉甄
　　賴榮典
被　　告　法如企業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高啟超
被　　告　高婉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壹佰伍拾陸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法如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法如公司）、高啟超、高婉瑜（下合稱被告3人，分則稱其姓名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法如公司於民國103年2月26日邀被告高啟超、高婉瑜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保證書，擔保法如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,000元限額之債務，並簽立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契約書約定於33,000,000元範圍內授信往來。被告法如公司於105年2月5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債權本金3筆，共計33,000,000元，詎前開借款已分別於106年8月3日及同年8月4日到期，原告屢經催討，迄未清償，依被告3人所簽訂之借款契約約定事項，其借款已全部到期，被告3人尚積欠如附表所示債權本金餘額共31,5

60,000元，原告自得向被告3 人請求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3 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、第3 項前段所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及增補契約暨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於109 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核閱原本，認屬相符（見本院109 年度重訴字第637 號卷第15頁至36頁、73頁），又被告3 人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 條、第27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與被告3 人就本件借款既有如上約定，且被告法如公司未按期返還本息，被告高啟超、高婉瑜復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 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

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

附　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
編號	債權本金 原借款金額	債權本金餘額 （請求金額）	利　息		違　約　金	
			計算期間	利率 （年息）	計算期間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23,000,000元	22,520,000元	自107 年5 月31日至清償日止	2.46522 %	自107 年5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%計付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
2	7,500,000元	6,780,000元	自107 年5 月31日至清償日止	2.56533 %	自107 年5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
3	2,500,000元	2,260,000元	自107 年5 月31日至清償日止	2.56533 %	自107 年5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
合計	33,000,000元	31,560,000元				